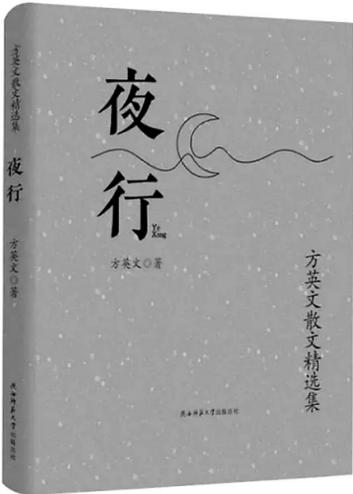


# 作为治愈性存在的美文

## ——评方英文散文集《夜行》

李萍



关注方英文的小说、散文及书法创作已有十多年，也时常为其朋友圈的奇思与高见点赞或评论。然而，当我翻开最近出版的散文集《夜行》后，仍忍不住感叹、停留、回味和分享，并不由自主地诉诸文字，一吐为快。

“夜行”在文学创作中是一个容易“撞衫”的选题，已出版问世的同名小说就有好

几部。但我以为，作者在40篇散文中以《夜行》这一单篇题目为文集命名，这里的“夜行”则更强调在静谧的场域中进行着作者与自我、与宇宙自然和天地万物的对话，实现人的存在状态毫无遮蔽之感的散文观。“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夜本是黑暗的、寂静的，也因此更加凸显了白昼中我们忽略的万物生灵的生机与个体思绪的无声流淌，可以说，“夜行”无意间道出了作者渴望从嘈杂的世俗中抽身而出，远离人群，来一场唤醒身心的治愈之旅的创作理想。

钟爱方英文的散文，很大的原因是其作品带来的愉悦感。这种愉悦和放松，首先来自于散文集《夜行》的体量和视觉感。《夜行》由40篇短小精悍的美文组成，作者无意追求庞大的体量，更专注于内容的选择。收录其中的作品均经作者精挑细选、甄别过滤，适合作为口袋书随时携带。可在书桌前逐字咀嚼、细细品味，也可在甜点时佐餐，在台灯下怡神。

“治愈”是现代青年群体中非常流行的一个词汇。一部暖人心脾的电影，一束令人怦然心动的鲜花，一曲空灵曼妙的旋律，都足以给被迫内卷、焦虑感难以驱逐的当代心灵来一个暂时的缓释和按摩。散文集《夜行》的问世，也正好似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一捧清泉、一曲高歌、一樽美酒，抑或是一味沉香。

散文，又称美文。其与小说、剧本、诗

歌等体裁相比，能更为真实地呈现出作者的人格品性、情感取向、创作风格乃至精神气度。因此，打开一本散文集，其实就是与作者的阅历、气场、情感温度、精神高度、生活厚度以及情感的柔韧度对话。可以说，偏好散文文体的读者多少有一些窥探欲，渴望通过一篇篇或记叙、或抒情的文字，去窥探经由作者心灵过滤过的美好的、有价值的事物，获得向上的力量和心灵的慰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夜行》是一部具有治愈力量的美文集。

具体而言，作为一种治愈性存在的美文，《夜行》的美首先体现在作者对语言的准确性、凝练性与韵律感的追求。由于作者深厚的文学素养以及长期从事报刊编辑工作的原因，其对语言的精确性运用和音韵感的追求无处不在。比如《紫阳腰》中，作者在写紫阳人家的粉墙青瓦和石板房时，“坐落于青坡，半隐于绿峦”“山门掩映，垂瓦叩窗”“恰如次第展开的山水长卷，新颖频出却也可四字概括——山腰人家！”中国古典文学的文脉传承在作品的字里行间熠熠生辉；《奔年过秦岭》中，形容临近年关的春运车中的拥挤，作者说这一切“可谓胡子与青丝纠缠，胳膊蹭大腿叮咛”，极富画面感；《<后花园>中的一首诗》中，写越目窗外之所见，作者云：“正值旭日抬升，雾幕四谢，爽风撩颊，南山在望矣！”只此几句，内心的喜悦和舒适感就跃然纸上。同时，为了达到精确的表达效果，作者十分善用

拟声词，巧用比喻和联想，写一把扶手被磨光的椅子，作者说：“坐垫如一颗土豆从山坡上滚下来，皮裂肤翻。”这些看似兴致所至、笔墨使然的无心安排，慢慢品味，忽觉一字一句无不暗藏了作者的巧妙布局、匠心独运。

其次，这种治愈性的美还体现在极具生活化的人文书写。打开散文集，无论是《夜行》《故园草稿》《奔年过秦岭》《我的教书生涯》中对往事的追忆，还是《办护照》《吃人》《春讯》《雨夜青木川》《好作品费发现》《嘉树》中随处可见的生活场景再现，作者好似一名现实生活中的书记员，被记忆和情感过滤过的生活片段借由生动自然、风趣幽默的笔墨在读者眼前恣意流淌、徐徐展开。而在这些生活化的场景再现与烟火日常背后，渗透着作家仿若出世般的洞悟和对浪漫脱俗的深切向往。

也正是这种生活化的书写，方英文笔下的文字往往比较随性自由。相比于专业的写作者，他从不正襟危坐，也毫无矫揉造作之感，因此极易与读者拉近距离。其散文是对自我人生的追忆与记录、对一时一地思绪的传达、对四季轮回的生命状态的思考的同时，也让我们被叫醒、被触动、被文字的力量所温暖。

再次，这种作为治愈性存在的美文，其美感还体现在系列叙事散文中由读者的期待遇挫与作品的艺术魅力之间所形成的张弛有度、巧妙舒适的艺术张力。阅读散文

集《夜行》，一个明显的感觉就是，每当我们在作者一步一步渲染的故事场景中沉迷、期待甚至一番挣扎和纠结时，作者往往笔锋一转，“意外”收场。我们以为会看到金光闪闪的珍奇奇石，却意外收获一枚精心雕琢的“绣花针”；使我们在以为要发生一番轰轰烈烈的撕扯与较量的期待中，感受到了人性的光辉和品格的力量；在即将要山穷水尽的提心吊胆中，惊现出一片春意盎然与温馨日常。

此外，与心灵对话、视万物有灵的生命意识，是散文集散发治愈性之美的又一秘诀。恰如作者所言，“文学，就是打开人性，分享我们自身。”杰出的文学作品，无非具有两点，“一是独特的审美性，二是普遍的人类性。”正是出于对理想文学观念的追求，《夜行》中，作者对众生的关注与和万物的对话交流成为一个亮点。在《春讯》中，作者与脚气对话、向春天问好，“山无云而直白，石无鲜而乏味。我就是你身上的云和霞”；在《熊猫意象》《虎》《故园草稿》《夜行》中，作者以同类的姿态揣摩老虎、熊猫、白猫、黄猫及黑狗的心理，并赋予它们以性格、语言和声音。这种“我见青山多妩媚，料青山见我应如是”的创作心理以及将万物赋予生命感的悲悯情怀，既传达出作者打开人性、分享自身的澄明与开放，也唤起了我们与万物共情共生的热情与活力。

(作者系延安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 书香延安



## 时光

### 柳绿随风

杨旭



每天下午，我总要沿着延河边走上一个来回。延河两岸栽植着许多柳树，走在路上，不经意间，我看见细嫩的柳枝吐出了翠绿的芽叶，微风柔柔地吹着，会让人口中忍不住蹦出“吹面不寒杨柳风”的诗句来。

年年春暖，岁岁花开，又是一年春光至。如果说燕子是春天的使者，那么柳树则是春天的象征。走在柳树下，我仰起头，顿感细嫩如线的柳条携绿色倾泻而来，犹如绿水淋头。枝条长长的，软软的，在风中扭动着纤细的腰身，极像身材婀娜的清纯少女，在轻快的音乐中舞蹈。

我从一簇柳枝看到另一簇柳枝，从这棵树看到那棵树。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像是一幅悬挂在天空中的精美画作，自然恬静，意蕴幽美。树枝间不时还会传来几声鸟语，那声音像一曲轻年的民间小曲，清脆明快，婉转悠扬。用不了几天，柳树上的嫩芽就会突飞猛进长成细叶，敞开怀抱，拥抱春天了。柳树，是树木的排头兵，与风一起摇落了千树万枝；柳树，也是迎春的领头雁，带着小草染翠了大地戎装。带给人们的是怡人的绿、清新的绿、诗意的绿、希望的绿。

一想到春天是一个富有生命力的季节，也是一个美丽、神奇、充满希望的季节，我那原本纷乱的思绪沉淀，那颗躁动的心也渐渐平复，生出欢悦，身心轻盈。

柳者，留也。古人有折柳送别的习惯，柳树也便是最富有感情的树种。千百年来，柳树不仅是诗人的歌咏对象，也深得画家喜爱。面对柳树，诗人们、画师们都绘景寓情、表达寓意，情由景生、景由情变。人心好，柳色美；人心灰暗，柳色也灰暗。景色自在人心中！有人说，画树难画柳。我想说，写树难写柳。它不仅是一首凝固的诗，一幅活着的画，更像是一首动听的歌。在柳的情怀中，有快乐、有悲伤、有希望也有失落。但无论哪一种记忆，都是我们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不是画家，也不是诗人，没有吟诗作画的能力。但此刻的我，只是痴痴地看着柳树，看着随风摇曳的柳枝。柳是俯视，我是仰视，我们目光相聚了。柳树的枝干粗壮挺拔，给人以昂首云天之感。风情万种的柳树有春的烂漫、夏的热烈，一切按照自己的规律，或趋于成熟，或茁壮生长。一瞬间，我心中涌起一种莫名的感动。这感动来自于对生命的敬畏与赞美，也来自于对时间的无奈与惋惜。

柳树在风轻云淡中，期盼着冬老春生；待到来年枝繁叶茂，依旧在风的吹打下画着年轮，一圈又一圈。

正如宋代词人朱服所言：“小雨纤纤风细细，万家杨柳青烟里。恋树湿花飞不起，愁无比，和春付与东流水。”

## 春在溪头荠菜花

李振南



我一直认为，我们对于春天的感知，往往是从发现荠菜变绿开始的。我还认为，荠菜应该是春天里最早生长的植物之一，而它的绿色梦却是由春雨唤醒的。

荠菜是大名鼎鼎的野菜。早在2500多年前的《诗经》中就曾写到它：“谁谓荼苦？其甘如荠。”诗歌中把一种辛苦之味的苦菜和一种甘甜之味的荠菜一起推到人们的面前，富有对比韵味，从而更加彰显了荠菜的美味。

荠菜是一年或两年生的草本植物。它的别名很多，如地菜、地米菜、护生草等，这是不同地方对这种野菜的不同称呼，也说明它早已成为民间记忆。荠菜在植物分类学里属于十字花科，这个科的植物主要特征是花瓣4片，呈分离状，成“十”字形排列。十字花科的植物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存在，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早已融入人的血脉及意识。它主产蔬菜和油料作物，我们平常食用的蔬菜大部分都是十字花科，譬如白菜、榨菜、大白菜、甘蓝、芥菜、萝卜、盘菜以及油菜等。

荠菜早早进入了《诗经》，也被历代文人所赞美。宋代苏东坡有“时绕麦田求野荠，强为僧煮山羹”，严仁有“春风只在园西畔，荠菜花繁胡蝶乱”，辛弃疾也有“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荠菜花”；清代郑板桥有“三春荠菜饶有味，九熟樱桃最有名”。苏东坡非常推崇荠菜，

挖荠菜的最好时期在春天。这时候，农人家中储藏的大白菜和盘菜已寥寥无几，大田里栽种的芥菜、油菜等尚未收获，正处于蔬菜的青黄不接期，而此时的荠菜长得硕大、碧绿、水灵，正好给予补充。

挖荠菜时，农人会选一场春雨之后，提个竹筐，或挎个篮子，带上一把小铲，去田里、麦地里寻找。这时的荠菜已经长得手掌一般大，肥肥的，嫩嫩的，看得人脸上露出了笑容。记得孩提时，我也曾多次跟着大人到野外挖过荠菜，每每发现它的踪影，心中便有一种无尽的喜悦，无论肥瘦大小，都是那么讨人喜欢。当自己将它从土中轻轻拔出后放进筐中，那简单的过程就是一种美妙的享受。

荠菜早早进入了《诗经》，也被历代文人所赞美。宋代苏东坡有“时绕麦田求野荠，强为僧煮山羹”，严仁有“春风只在园西畔，荠菜花繁胡蝶乱”，辛弃疾也有“城中桃李愁风雨，春在溪头荠菜花”；清代郑板桥有“三春荠菜饶有味，九熟樱桃最有名”。苏东坡非常推崇荠菜，

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君若知其味，则陆八珍皆可鄙厌也。”另又写诗云：“烂蒸香荠白鱼肥，碎点青蒿凉饼滑。”现代作家周作人在那篇著名的《故乡的野菜》中则写道：“荠菜是浙东人春天常吃的野菜。”这些都说明荠菜已深得国人的青睐。

荠菜在民间还有很多习俗和用途，苏东坡在《物类相感志》中记载：“三月三日，收荠菜花置灯架上，

则飞蛾、蚊虫不投。”明人田汝成撰的《西湖游览志余》记：“三月三日，男女皆戴荠菜花。”清代苏州文士顾禄在《清嘉录》中记载：“荠菜花，俗呼野菜花。因谚有‘三月三，蚂蚁上灶山’之语，三日，人家皆以野菜花置灶上，以厌虫蚁。侵晨，村童叫卖不绝，或妇女簪髻上，以祈清目，俗号眼亮花。”看来荠菜不仅是全民皆爱的美食，还曾作为花饰，让人时时髦。

## 母亲的平凡往事

王恒星

母亲离开我们将近一年了，每每想起她，我就有一种想写点东西纪念她的冲动。但往往是一提笔，涌入笔端的不仅是潸然的泪水，还有那纷乱的思绪。

母亲出生于一个革命干部家庭，自幼家境殷实，衣食无虞，从小接受良好教育。母亲在延安中学读完初中，本应继续升学，可因外爷生病，只能辍学。

她和父亲结婚时，正值国家三年困难时期，加上我的降生，饿肚子成了经常事。所以，在母亲的鼓动下，父亲毅然辞去临镇中学公办教师的工作，带着年幼的我返回乡村。随后，父亲在村上教小学，母亲则当了地地道道的农民。

母亲是坚强的，特别吃苦耐劳。当农民期间，她耕锄刨收，追肥点种，拾柴背水，样样都会，样样都

干。每天除了上工，还要做三顿饭，从来都是睡半夜起五更。

母亲是包容的。我有个妹妹，出生几个月后，因患百日咳而连续高烧。因无钱到镇上就医，家中就请生产队那个并不懂多少医的赤脚医生前来诊治，最终导致妹妹夭折。那天晚上，睡梦中的我被母亲撕心裂肺的哭声惊醒，看到了母亲悲痛欲绝的表情。后来，有好多人让母亲去状告那个赤脚医生，但都被她婉言谢绝了。她说，人死不能复生，何必再为难人家。

母亲心灵手巧。她没有专门学过美术，但却喜爱工笔画，画出的鱼虫鸟兽惟妙惟肖。初中毕业后的她曾考过美校，也接到过录取通知书，但因外爷生病，便没了下文。母亲婚前基本不会做家务，也不用做家务，但结婚后的她裁缝补、纺线织布、纳鞋勾袜什么都学会了。母亲也喜欢剪纸。每到过年，我家窗子上都贴满她剪的红窗花。母亲还喜欢读报，家里的书籍报刊她都一一翻阅。

母亲是勤俭的，劳动和节俭贯穿她的一生。母亲一生热爱劳动，

中年以前忙着农活；步入晚年，她仍坚持劳动，说是为了锻炼身体。她在乡下住的时候，按季节给我们几个儿女捎来小蒜、苦菜、榆钱等野菜。进城后，母亲经常要我们带着她到郊区捣鼓这些东西。母亲在吃穿用度方面没有一点浪费。衣服是袖口烂了她就缝袖口，襟摆烂了她就缝襟摆，却舍不得穿我们给她买的新衣服。在我的记忆里，母亲没有倒饭倒菜的习惯，儿女们乃至孙辈的剩饭都由她承包了。

母亲是厚爱的。她孝顺父母，照顾公婆，体贴丈夫，与兄弟姐妹和睦相处。对于儿女，她不吝疼爱。特别是少时的我，身处逆境，顽劣不羁，经常打架斗殴，但母亲从来没有过多责备过，只是自己默默承受着外在的压力。八个孙子中有五个都是由她一手带大，特别在我女儿幼小的时候，因为夫妻二人都在上班，只能把孩子交由年近七旬的母亲照顾。而她则佝偻着腰，蹒跚着步，时刻拉着孙女的手，生怕孩子跌着碰着。

这就是我的母亲，一位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老人，一位虽然饱经风霜但不断升华母爱的普通女性。

